

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文件

敦慈项目（2023）1号

关于发布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基金会二〇二三年四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，现予以颁布，请各部门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

2023年10月10日



抄送：秘书处各部门

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综合管理部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
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

项目管理制度

(2023年10月5日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项目的设立与运作，合理设计项目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善款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规定和基金会的章程，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项目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和公益慈善行业伦理规范，回应基金会的使命、价值观和战略规划，实施“以文化精神引领公益项目、以公益方式促进社会发展”的战略。

以下三类项目不予资助：

- （一）具有宗教性、政治性活动倾向的项目。
- （二）具有明显营利性经营倾向的项目。
- （三）在年检或评估方面存在明显问题的机构所申请的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遵守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章程》、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、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部作为项目工作的专门部门，对基金会的项

目管理工作负有日常的主体责任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基金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公益项目总体计划和预算，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。

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拓展。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公益项目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项目立项应当坚持文化关切、坚持资助型基金基金会定位、坚持系统性可持续原则，目标明确，预算合理。

(一) 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(二) 基金会的人、财、物等资源对该项目具有支持能力。

(三) 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，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。

(四) 项目应具有可操作性，社会效益显著，能够实现资助目标。

(五) 项目鼓励创新和探索，允许失败。

第八条 项目选择机制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合作方的合理性。

项目合作方原则上为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，或是政策法规允

许的其他主体，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、行业口碑和社会公信力，能够遵循和践行伦理道德。

拟立项的项目应当在基金会内部确定项目负责人，主要负责项目调研、论证分析、研发设计、日常沟通、从立项至结项等全流程管理，并承担所负责项目的主要责任。

第九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，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书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和所要解决的问题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目标、项目周期和实施步骤、项目预算明细、项目活动和产出、预期效果、项目风险预测及防控措施等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申请方进行尽职调查和资助资格审核，开展项目立项前的评估分析，并适度考察伦理因素、行业评价和社会口碑。在提交立项审批会之前，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资助建议书，内容包括：项目是否回应基金会使命、是否符合所属领域的资助策略、合作目标、项目对实现所资助领域目标的意义、项目与已有项目的关联、合作方/项目的优势及不足、合作注意事项和风险防控等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必要时可请专家协助。

第十二条 在年度公益项目计划内的常规项目需先经过秘书处集体审议，然后由秘书长进行最终审批并承担相关责任。秘书长可以视需要在秘书处进行授权审批，或者邀请理事、有关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在年度预算范围内，秘书长根据理事会授权的审批权限进

行项目审批。秘书长审批权限范围外的，由理事会审批或由理事会授权的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自有项目应当坚持审慎原则，注重自身特点，充分发挥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，不能偏离资助型基金会的定位。

第十五条 捐赠人建议项目是指由积极支持、参与公益事业的理事会成员或其他捐赠人进行的捐赠，捐赠人拥有对资金使用的建议权及项目的推荐权。该类项目也须遵循本制度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通过后，须签订正式的捐赠/合作协议，并将项目申请书、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表等作为协议附件。捐赠/合作协议须约定以下内容：捐赠款项使用范围、拨款条件和次数、合作方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、涉及项目传播和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、项目退出机制和风控止损措施、根据项目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约定等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捐赠资金和合作方同时负责，日常联络合作方和项目相关机构，确保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实施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动态管理，定期反馈项目进展情况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和改进、做好必要的风险防控。

第十八条 项目部门定期召开会议，确保信息对称和公开透明，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。会议内容包括：项目负责人通报项目前期进展（包括阶段性成果、重要活动、里程碑式事件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），介绍下一阶段项目工作安排，讨论及决策对项目重要事项（包括项目变

更等)的相关举措、对重要项目/议题的专项研讨、项目的统筹分配和分工协作、对重要活动的集体复盘和经验分享等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,项目部门要督导项目运行情况,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,做好风险预警和化解、项目变更和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理,确保项目运转流畅,拓展合作关系和相关资源,维护并提升项目带来的社会影响力、团队专业水平和机构声誉。

第二十条 项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须定期向秘书处汇报项目的情况,也可以邀请秘书长或其他部门负责人列席项目部门相关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涉及到以下情况,基金会需要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,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(一) 以第一主办方举办的重大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。

(二) 涉外(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活动,包括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、以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。

(三) 项目发生重大社会舆情、纠纷、冲突等。

(四) 有关监管机构明确规定须报告的其它情况。

受理机关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,应立即停止活动,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具体遵循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。

第四章 项目评估

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估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判断项目效益、决定项目取舍、指导项目发展、优化资助策略的决策依据,有

助于优化项目管理、提升资助效益，提高基金会的公益品牌、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，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估涉及到项目部门与基金会其他部门、项目合作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多个主体之间的分工协作，具体遵循《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项目评估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项目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